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交通局霞山道路运输管理总站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交财〔2021〕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总站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湛机编办〔2007〕28号),事业编制97名;领导职数为站长1名,副站长3名,内设机构10个。经费纳入财政核算管理。2020年末实有人数:在职人员30人,退休人员36人,共计68人。单位主要职责: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负责霞山辖区(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区域)内的道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业的经营资格审查、报备、管理及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监管辖区内客车、货车、危运车辆的安全运营和站场的安全管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对客车、货车、危运车辆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防范车辆的违规改装,要求车辆的安全设施要配备齐全,对车辆运行过程中

的超速行为及时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司机。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共收到财政下达资金 8,140,323.17 元，市交通局下达资金 426,67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缴费、日常办公支出和安全生产工作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总站长为组长，副站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和财务人员为组员。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按照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四个方面的 30 条指标进行自评。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能够在规定报送时间之前报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总站能够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来执行年初预算安排，保障了在职人员的工资和

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正常发放，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保障了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1.48%，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37%；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计划 3 个，完成实现 3 个，完成率 100%；在社会经济效益方面使得辖区的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明显降低；在公平性方面：开通了接受群众意见反馈的渠道，我总站自评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0〕72 号）中预算经费安排参考标准进行编制，能够做到合理、规范、准确，预算目标完整、科学。

2. 预算执行情况。

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管理方面由于年中办公用品无法正常使用，需要重新购置较多，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能够按照时间截点在相关的网站公开，绩效评价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自评材料能够按时报送。

4. 预算使用效益。

在经济性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7 万元，实际支出 1.12 万元，控制率为 41.48%，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0.78 万元，实际支出 30.28 万元，控制率为 98.37%；在效率性方面：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 3 个，完成实现 3 个，完成率 100%；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通过对客车、货车、危运车辆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防范车辆的违规改装，要求车辆的安全设施要配备齐全，对车辆运行过程中的超速行为及时进行通报，并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和司机。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使得辖区的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明显降低；在公平性方面：开通了接受群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不得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3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3表。	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6	财务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进行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5	资产管	4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5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信息公 开	7	预决算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预算监 督情况	10	绩效监督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组织建立 情况	1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报送及时性	3	绩效自评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 报送质量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0分。			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属机关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0.95+0.9)/2*5分=4.625得4.63分。 5	5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效率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较难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数/计划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4				
公平性	5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8-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0年)

 单位基本情况 <small>下属预算单位</small>	单位名称：湛江市交通局霞山道路运输管理总站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胡礼贤 联系电话及手机：18718801681 邮箱：2293919430@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p>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和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正常发放 2. 任务2：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 3. 任务3：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p> <p>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工资、退休费能够正常发放 2. 任务2：社保能够正常缴纳 3. 任务3：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和安全生产工作能够正常开展</p> <p>未完成原因分析： <small>.....</small></p> <p>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p>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small>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small>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small>是否公开</small>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small>是否公开</small>	<small>是 √ 否</small>	预算公开时间 <small>2020.1.28</small>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attachment/0/60/60995/1356222.pdf		
		绩效目标 <small>是否公开</small>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small>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small>	<small>是 √ 否</small>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small>是 √ 否</small>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small>是 √ 否</small>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small>是 √ 否</small>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small>469.42 万元</small>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small>469.42 万元</small>	固定资产利用率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small>已验收个数</small>					
	<small>（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small>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small>续建 个</small>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small>已立目数 个</small>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small>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small>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 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 (如项目数量较多, 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管理 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7万元	实际支出数	1.12万元	控制率	41.48%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0.78万元	实际支出数	30.28万元	控制率	98.37%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通过对客车、货车、危运车辆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 防范车辆的违规改装, 要求车辆的安全设施要配备齐全, 对车辆运行过程中的超速行为及时进行通报, 并约谈相关企业和司机。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 使得辖区的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明显降低。						
		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人次(次)	答复数量	0个	其中按规定定期限答	0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 5月 30 日



附件8-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0年)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年初结转	部门年初预算数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数	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857,095,525.0	0,396,008	814,032,317								42,667	857,095,525.0,396,008			814,032,317						42,667
1. 基本支出	857,095,525.0	0,396,008	814,032,317								42,667	857,095,525.0,396,008			814,032,317						42,667
2. 项目支出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_____ (公章)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和“市级、调剂金额”和“市级、调剂金额”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本表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一下说明。
4.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填报日期 2021年5月30日